

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19 年度工作中，我们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保持独立董事的独立性，诚信、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宁向东，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清华大学博士学位。曾任清华大学助教、讲师、副教授，清华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常务副主任，现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汤谷良，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博士学位。曾任北京工商大学（原北京商学院）会计学院院长、教授；现任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国际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男，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获得印第安纳大学博士学位。曾任联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法务总监，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法务部总经理；2019 年 2 月至今，任奇飞国际发展有限公司法务副总裁；2018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均具备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本人及直系亲属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5 次董事会会议、4 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2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1 次提名委员和 1 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我们均在会前详细阅读了会议相关资料并亲自出席了以上各次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各项议案，对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对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了作用。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宁向东	7
汤谷良	7
张伟	7

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我们还通过会谈、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及规范运作情况，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财务状况、投资项目进展情况等重要事项，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重大影响。

在履职过程中，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与我们的沟通交流，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主动征求意见，听取建议，为我们更好的履职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大力支持。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19 年度，我们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必要性、客观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交易行为在市场经济原则下公开、公平、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19 年度，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行为；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已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作了专项说明，我们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在重大方面不存在违反证监会通知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和《深圳光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过程符合相关法规和制度的要求，不存在违规行为。

（四） 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曾鹿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我们对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薪酬情况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9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薪酬制度和绩效考核的规定，并严格按考核结果发放，未有

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在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我们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同意续聘并报股东大会审批的独立意见。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况，也不存在超过期限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能够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好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建立并持续完善内控制度，扎实推进内控制度的实施，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目前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其中，公司董事会全年共召开了 15 次会议，保证了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

公司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业委员。根据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2019 年度，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对外收购 GDC 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对定期报告、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对高管提名事项进行了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对高管提名、薪酬及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四、 总体工作评价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19 年我们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利用各自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供意见和建议，充分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 年，我们将继续坚持审慎、客观、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不断帮助公司提高治理水平，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发展而不懈努力！

独立董事：宁向东、汤谷良、张伟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八日